附件1

苏州市文广旅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1项）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条件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1 |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标明《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  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未按规定实行编辑责任制度等管理制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未按规定或标准配备应用有关系统、设备或未健全有关管理制度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参加年度核验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网络出版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  (七)违反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网络出版其他管理规定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 2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备案后及时办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3 |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备案后及时办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营业时间营业 | 未接纳未成年人，认真核对登记上网人员身份信息，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影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5 |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 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看护下进入游艺娱乐场所通过电子游戏机进行游艺娱乐，违法行为轻微，立案调查前已经整改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6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 | 未成年人在其监护人看护下进入歌舞娱乐场所，违法行为轻微，立案调查前已经整改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7 |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营业时间营业 | 未接纳未成年人，未造成严重扰民等不良影响，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改正，主动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娱乐场所不得营业。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8 |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识并注明举报电话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9 | 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10 |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规章】《图书出版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图书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四）未按规定送交样书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
| 11 | 音像电子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规定内容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 12 | 未按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在规定时间内补齐相关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出版行政部门 |
| 13 | 印刷或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 14 | 印刷业经营者（不包括出版物印刷企业）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 | 首次检查发现未建立上述制度，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出版行政部门 |
| 15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当提前六十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在三十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市（县）以及吴江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16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开办机构变更重要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开办机构变更许可证登记项目、股东及持股比例的，应提前60日报原发证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 开办机构的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节目总编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在30日内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市（县）以及吴江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17 | 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终止业务违反相关规定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规章】《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在取得《许可证》90日内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未按期提供服务的，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如因特殊原因，应经发证机关同意。申请终止服务的，应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连续停止业务超过60日的，由原发证机关按终止业务处理，其《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市（县）以及吴江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18 | 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 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自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受到处罚之日起5年内不得投资和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市（县）以及吴江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19 |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电影主管部门 |
| 20 |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第三款 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21 | 旅行社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 | 首次被发现，且能当场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并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部门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附件2

苏州市文广旅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15项）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
| 1 | 取得《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宾馆酒店，向客房以外区域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 能够立即整改，且向客房以外区域传送境外节目不单独收费 | 给予警告 |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第二款 依本细则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市（县）以及吴江区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2 |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 | 限于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内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和现场观众在200人以下的营业性演出，且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演出内容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并在调查终结前重新报批了演出批准手续，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款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3 |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未实际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 | 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 【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 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4 | 擅自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 首次违法且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电影主管部门 |
| 5 | 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警告 | 【规章】《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第三十四条 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6 |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  (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7 |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侵权行为，积极消除影响，违法经营额1000元以下，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
| 8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按规定核对、登记1名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9 | 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及时恢复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10 |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该行为，违法经营额不足500元，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 11 |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 |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不以营利为目的，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如果两项同时符合，经集体讨论，可酌情给予警告处罚 | 【规章】《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
| 12 | 旅行社未妥善保存经营资料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该行为，没有违法所得，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或经调查未保存合同、资料数量少于10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处1000元以下罚款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13 | 旅行社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首次且非主观意愿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或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处5千元罚款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14 | 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游法》第五十八条和《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旅游合同虽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事项，但基本明确了《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所载内容；或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至第十二项的内容不多于两项，未严重侵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三）签约地点和日期；  （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  （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  （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  （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
| 15 |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象制品，获得经济利益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并及时停止侵害，危害后果轻微，且非法经营额1000元以下，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

附件3

苏州市文广旅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1项）

单位：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 法律依据 | 实施主体 |
| 1 |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 |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且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演出内容没有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规章】《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旅游景区、主题公园、游乐园、宾馆、饭店、酒吧、餐饮场所等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需要在本场所内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处理由下级文化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案件。 | 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及各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